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号）、《关于对邱亚夫等九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提出公司存在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收悉决定书后，充分重视上述问题，组织所有董监高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一对照决定书内容，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相关的责任负责人。

### 一、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问题描述：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了因债务豁免确认10,427.38万元营业外收入的情况。经进一步核查，上述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2.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620 万元至 910 万元。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盈亏性质变化且为大额亏损。公司《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等存在向第三方共同借款的情况，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共同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南恒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意）为如意科技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海南恒意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决定书的认定，对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随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正。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对于复杂的财务问题，及时与专业顾问或监管部门沟通，寻求指导。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财务顾问或咨询机构，引入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和经验，提高财务核算和财务预测的专业性及准确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核算的准确性；针对可能影响年度业绩的重点科目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信用减值损失等，优化核算指引，提高财务数据质量。后续公司加强财务部门内部管理，提高业务水平、提高沟通效率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在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制定处理方案，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 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的审议程序，强化对关联方的核查落实工作，定期要求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方清单，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今后持续规范

## 二、整改总结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完善公司的内控和管理体系，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会全面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所有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能够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